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文件

怀财采购罚字〔2026〕第1号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市怀柔区殡仪馆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伟

许可证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许可证号码：12110227400992993G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大中富乐村北

2025年6月30日，本机关收到怀柔区审计局《关于区殡仪馆规避公开招标采购等事项的审计移送处理书》（怀审社移〔2025〕4号），并据此开展了政府采购监督检查。2026年3月13日，本机关对你单位涉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一案予以立案。2026年4月10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截至2026年4月17日，你单位未向本机关提出

陈述、申辩意见。

经调查，你单位在 2023 年北京市怀柔区殡仪馆“火化棺（代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21.32 万元）、“殡葬用品（代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34.3 万元）、“骨灰盒（代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3.82 万元）、“通关币（代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5.6 万元）、“火化工具（代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7.66 万元）五个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对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其它方式采购（竞争性谈判）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询问笔录、相关公告等证据在案佐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王丽云

联系电话：69625919

本机关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南华大街 17 号

邮政编码：101400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2026 年 4 月 22 日

